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综〔2023〕1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）的通知

城厢镇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农业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490号）文件，我局联合城厢镇政府对福建省安溪县大宝峰有机茶厂（城厢镇石古村）所承担实施的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）项目进行验收，经现场第三方测绘、察看和项目财务审计，福建省安溪县大宝峰有机茶厂（城厢镇石古村）所承担实施的项目通过验收。现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给予下拨，款列“2139999—其他农林水

支出”科目。请将财政补助资金尽快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。

附件：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)

实施单位	所属乡镇	补助资金 (万元)
福建省安溪县大宝峰有机茶厂 (城厢镇石古村)	城厢镇	10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
